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62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3 日等時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全職勞工採用 4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並依排班表出勤；延長工時以 0.5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每月 5 日發放上個月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及出缺勤扣款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勞動檢查結果、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4 日及 9 月 3 日補件資料等，查認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5 月 7 日、10 日、27 日、28 日及 31 日，平日延長工時各計 1 小時、1 小時、0.5 小時、0.5 小時及 0.5 小時，共計 3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

君前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74 元〔（本薪 2 萬 7,100 元+伙食費 2,400 元）/240 小時*3.5 小時*4/3〕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，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自主停業清消，片面要求其所僱勞工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，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排定特別休假，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排定特別休假之權利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133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0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、44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62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共計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0 年 11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0 年 12 月 13 日代之。再查本件訴願書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雖係 110 年 12 月 15 日，惟本件訴願書係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掛號郵件寄送原處分機關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投遞成功，有貼有國內掛號郵件條碼之信封、郵局「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」畫面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係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